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Guangzhou Municip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2021年度 企业所得税政策讲解

广州市荔湾区税务局





目录 / CONTENTS

01

年度政策梳理

02

重点政策讲解

03

汇缴热点问题

04

近期最新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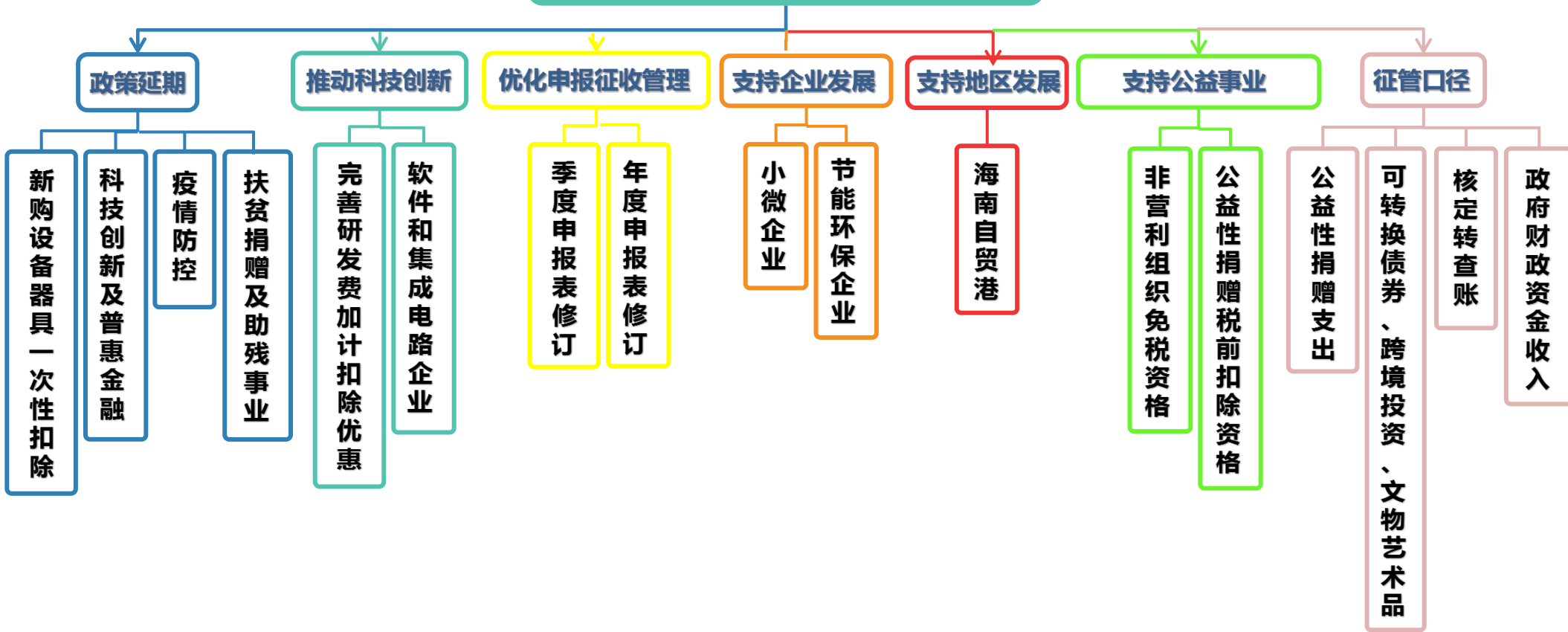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年度政策梳理



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政策





政策文件汇总

序号	标题	文号	关键字	类别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支持设备器具投资、科技创新及普惠金融	政策延期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	支持疫情防控	政策延期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2号	扶贫捐赠	政策延期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1年第14号	支持助残事业	政策延期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	完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推动科技创新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	完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推动科技创新
7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	完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推动科技创新
8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指引	来自总局网站	完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推动科技创新
9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	发改高技〔2021〕413号	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	推动科技创新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	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	推动科技创新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	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	推动科技创新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号	季度申报表修订	优化申报征收管理
13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的公告》的解读		季度申报表修订	优化申报征收管理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	年度申报表修订	优化申报征收管理
15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年度申报表修订	优化申报征收管理
1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支持企业发展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支持企业发展
18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0号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支持企业发展
19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支持企业发展
20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落实《关于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11号	支持节能环保	支持企业发展
21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落实《关于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支持节能环保	支持企业发展
22	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10号	支持节能环保	支持企业发展
23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的通知	发改地区规〔2021〕120号	海南自贸港	支持地区发展
24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获得市级2018、2019、2020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公告	穗财税〔2021〕19号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支持公益事业
25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复审合格获得市级2021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公告	穗财税〔2021〕20号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支持公益事业
26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复审合格获得广东省省级2021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公告	粤财穗公告〔2021〕2号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支持公益事业
27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获得广东省省级2018、2019、2020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公告	粤财穗公告〔2021〕3号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支持公益事业
28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获得市级2017、2018、2019、2020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公告	穗财税〔2021〕13号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支持公益事业
29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获得省级2017、2018、2019、2020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公告	粤财穗公告〔2021〕1号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支持公益事业
3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1年第3号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支持公益事业
31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公布2020~2022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群众团体名单的公告	穗财税〔2021〕10号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支持公益事业
32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公布获得2020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群众团体名单的公告	穗财税〔2021〕11号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支持公益事业
3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支持公益事业
3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群众团体2021年度~2023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6号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支持公益事业
35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公布2020~2022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群众团体名单的公告	穗财税〔2021〕33号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支持公益事业
36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公布获得2021~2023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群众团体名单的公告	穗财税〔2021〕34号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支持公益事业
3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2021年度~2023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1年第39号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支持公益事业
3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	若干政策征管口径	若干政策征管口径
39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若干政策征管口径	若干政策征管口径



第二部分

重点政策讲解

Statistics

Analytics



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研发费用 相关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

2021年新政

▶ 1.1 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制造业企业

1. 制造业企业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2. 除制造业以外的企业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2023年12月31日前**，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非制造业企业

研发费用加
计扣除比例

▶ 1.1 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当年上半年
研发费

The diagram consists of two circular arrows. The top arrow is dark blue and points downwards towards the bottom arrow. The bottom arrow is light blue and points to the right, towards a green circle. The text '当年上半年研发费' is centered in the top arrow, and '2021年前三季度研发费' is centered in the bottom arro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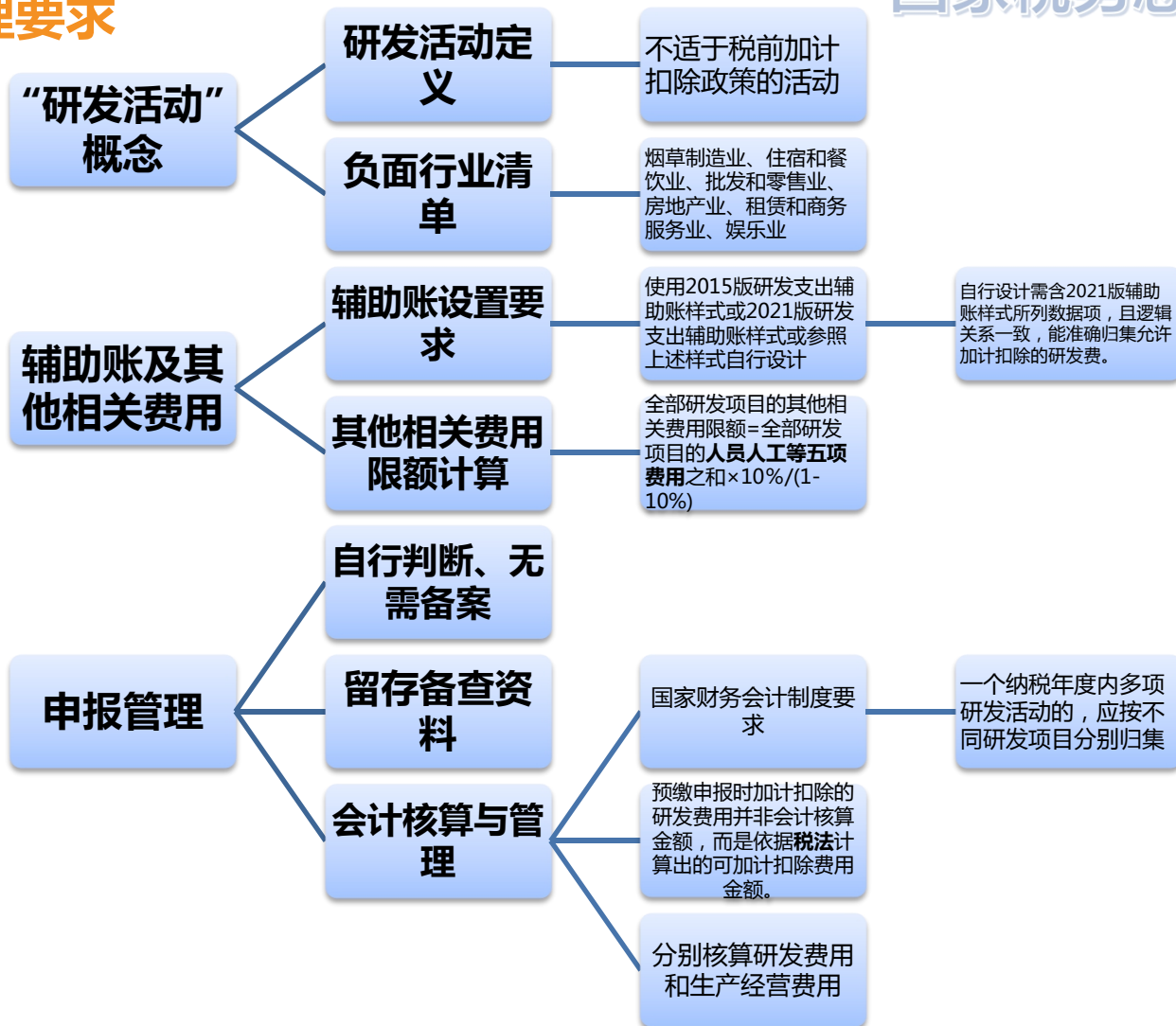
2021年前三
季度研发费

加计扣除优
惠享受方式

3. 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未选择享受优惠政策的，可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适用于2021年以后年度**

4. 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对10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可以在2022年办理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仅适用于2021年度**

▶ 1.3 管理要求



▶ 1.4 报表填写案例



报表
填写

案例：假设某制造业企业2021年度有A和B两个研发项目，全部费用化。项目A人员人工费用为90万元，其他相关费用为12万元；项目B人员人工费用为100万元，其他相关费用为8万元。

政策文件：《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以下简称97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以下简称公告)。

解析：

（一）按照97号公告的计算方法：项目A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为10万元 $[90 \times 10\% / (1 - 10\%)]$ ，按照孰小原则，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为10万元；项目B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为11.11万元 $[100 \times 10\% / (1 - 10\%)]$ ，按照孰小原则，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为8万元。两个项目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合计为18万元。

（二）按照公告明确的计算方法：两个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为21.11万元 $[(90 + 100) \times 10\% / (1 - 10\%)]$ ，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为20万元（12 + 8），大于18万元，且仅需计算一次，减轻了工作量。

▶ 1.4 报表填写案例

第一步:

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额(数量)
1	本年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数量	2
2	一、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3+7+16+19+23+34)	2,100,000
3	(一) 人员人工费用(4+5+6)	1,900,000
...
28	(六) 其他相关费用(29+30+31+32+33)	200,000
...
34	(七) 经限额调整后的其他相关费用	200,000
...
40	三、年度研发费用小计(2+36×80%+38)	2,100,000
41	(一) 本年费用化金额	2,100,000
...
45	六、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41+43+44)	2,100,000
...
50	八、加计扣除比例(%)	100%
51	九、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47-48-49)×50	2,100,000

▶ 1.4 报表填写案例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第二步: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免税收入(2+3+9+...+16)	0
.....	
17	二、减计收入(18+19+23+24)	0
.....	
25	三、加计扣除(26+27+28+29+30)	2,100,000
26	(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A107012)	2,100,000
27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A107012)	
28	(三)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加计扣除比例___%)	
29	(四)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30	(五)其他	
31	合计(1+17+25)	2,100,000

第三步: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 额
14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减:境外所得(填写A108010)	
15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填写A105000)	
16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填写A105000)	
17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填写A107010)	2,100,000
18		加: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填写A108000)	
19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13-14+15-16-17+18)	
20		减:所得减免(填写A107020)	
21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写A106000)	
22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写A107030)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19-20-21-22)	

▶ 1.5 政策问答

1) 我公司是一家制造业企业，2020年形成了一项计税基础为100万元的无形资产，能否适用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答：该项优惠政策对无形资产形成的时间没有具体要求。对于制造业企业2021年以前形成的无形资产，在2020年12月31日以前可以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进行摊销；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具体到该案例，假设该无形资产的计税基础均属于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范围，且分10年摊销，则在2020年按照普惠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每年税前摊销17.5万元，2021年起按照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每年税前摊销20万元，按25%税率计算，每年多减税6200多元。

2) 我单位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规定，请问在预缴时享受的政策是仅限于2021年度还是以后年度均可享受？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规定，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3季度或9月份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这是一项长期性的制度安排，不仅限于2021年度，以后年度也可以在10月份预缴第三季度或9月份企业所得税时选择享受该项优惠。

▶ 二、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小微企业 相关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

2021年新政

2.1 政策要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了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2 管理要求



- “小型微利企业”判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小型微利企业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其中，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指标比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中“全年季度平均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季度平均值；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不超过300万元的标准判断。

2.2 管理要求



- 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年度中间4月、7月、10月的纳税申报期进行预缴申报时，如果按照规定判断为小型微利企业的，其纳税期限将统一调整为按季度预缴。同时，为了避免年度内频繁调整纳税期限，《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2号）规定，一经调整为按季度预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 自行选择、无需备案：在预缴和汇算清缴所得税时均可享受减半政策，享受政策时无需进行备案，通过填写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或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减免税事项报告表相关栏次，即可享受。
- 预填服务：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小型微利企业户，税务机关将自动为其提供申报表和报告表（仅个人所得税）中该项政策的预填服务。

2.3 案例讲解

【例】A企业2021年第1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经过判断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但是此后的第2季度和第3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经过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第1季度至第3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相应的累计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

解析：A企业在预缴2021年第1季度至第3季度企业所得税时，实际应纳所得税额和减免税额的计算过程如下：



▶ 2.3 案例讲解

计算过程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预缴时，判断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	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应纳税所得额 (累计值，万元)	50	100	200
实际应纳所得税额(累计值， 万元)	$50 \times 25\% = 12.5$	$100 \times 12.5\% \times 20\% = 2.5$	$100 \times 12.5\% \times 20\% + (200 - 100) \times 50\% \times 20\% = 12.5$
本期应补(退) 所得税额(万元)	12.5	0 ($2.5 - 12.5 < 0$ ，本季度应缴税款为0)	$12.5 - 12.5 = 0$
已纳所得税额 (累计值，万元)	12.5	$12.5 + 0 = 12.5$	$12.5 + 0 + 0 = 12.5$
减免所得税额 (累计值，万元)	$50 \times 25\% - 12.5 = 0$	$100 \times 25\% - 2.8 = 22.5$	$200 \times 25\% - 12.5 = 37.5$

2.4 政策问答

问：小型微利企业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如何计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二、……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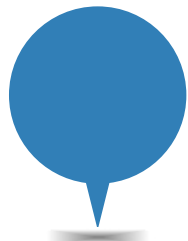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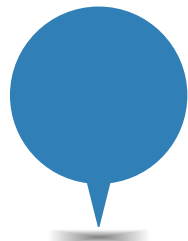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规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小型微利企业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其中，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指标比照《通知》第二条中“全年季度平均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季度平均值。”

▶ 三、年度申报表修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公告》
的解读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A000000)

一是将“203-2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境外直接投资信息”调整为“203-2新增境外直接投资信息”，适用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等特定地区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填报享受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免税政策的相关信息。二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调整《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代码表》。三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8号），新增“224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用于填报企业适用的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类型。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填）			
201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是	202 存在境外关联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3 境外所得 信息	203-1 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国（地区）不分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国（地区）不分项	
	203-2 新增境外直接投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产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业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产业）	
204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是	205 创业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07 非营利组织 £是
220 发生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21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224 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2015 版 <input type="checkbox"/> 2021 版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设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A100000）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 额
24	应纳税额计算	...	
37	实际应纳税额计算	减：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免征 <input type="checkbox"/> 减征：减征幅度__%	
38	实际应纳税额计算	十、本年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33-37）	

为便利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减免优惠政策计算，将该事项由《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调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并增加第38行“本年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用于计算享受优惠政策后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在第28行“（三）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增加“（加计扣除比例___%）”，供纳税人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填报适用的加计扣除比例。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25	三、加计扣除（26+27+28+29+30）	
26	（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2）	
27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2）	
28	（三）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加计扣除比例___%）	
29	（四）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30	（五）其他	
31	合计（1+17+2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8号），一是调整“其他相关费用”限额计算公式；二是依照辅助账设立的不同样式，调整表内行次计算规则。

纳税人根据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选择填报不同行次，当纳税人使用《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或者使用自行设计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时，第3行“（一）人员人工费用”、第7行“（二）直接投入费用”、第16行“（三）折旧费用”、第19行“（四）无形资产摊销”、第23行“（五）新产品设计费等”、第28行“（六）其他相关费用”等行次下的明细行次无需填报，上述行次不执行规定的表内计算关系。

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额(数量)
1	本年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数量	
2	一、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 (3+7+16+19+23+34)	
3	(一) 人员人工费用 (4+5+6)	
4	1.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工资薪金	
5	2.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五险一金	
6	3. 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7	(二) 直接投入费用 (8+9+10+11+12+13+14+15)	
8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材料费用	
9	2.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燃料费用	
10	3.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动力费用	
11	4.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12	5. 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13	6. 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14	7.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15	8. 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16	(三) 折旧费用 (17+18)	
17	1.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的折旧费	
18	2. 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	
19	(四) 无形资产摊销 (20+21+22)	
20	1.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	
21	2. 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的摊销费用	
22	3. 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23	(五) 新产品设计费等 (24+25+26+27)	
24	1. 新产品设计费	
25	2. 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26	3. 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27	4.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28	(六) 其他相关费用 (29+30+31+32+33)	
29	1. 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	
30	2. 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	
31	3. 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32	4. 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33	5. 差旅费、会议费	
34	(七) 经限额调整后的其他相关费用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 (A107020)

A107020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

行次	减免项目	项目名称	优惠事项名称	优惠方式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相关税费	应分摊期间费用	纳税调整额	项目所得额		减免所得额
										免税项目	减半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9+10×50%)
7	三、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											
8												
9		小计	*	*								
19	七、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											
20												
21		小计	*	*								
22	八、线宽小于65纳米(含)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											
23												
24		小计	*	*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规定,调整“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线宽小于65纳米(含)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明细优惠事项,供纳税人精准填报适用的优惠项目。

▶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A107040)

一是将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减免优惠事项调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填报。二是明确第29行“项目所得额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的填报口径。

第29行“二十九、项目所得额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纳税人同时享受优惠税率和所得项目减半情形下，在填报本表低税率优惠时，在本行填报所得项目按照优惠税率减半计算多享受优惠的部分。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及节能节水项目、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其他专项优惠等所得额应按法定税率25%减半征收，同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重点软件企业和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优惠税率政策，由于申报表填报顺序，按优惠税率减半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部分，应对该部分金额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A=需要进行叠加调整的减免所得税优惠金额

$B=A \times [(\text{减半项目所得} \times 50\%) \div (\text{纳税调整后所得} - \text{所得减免})]$

本行填报A和B的孰小值。

其中，需要进行叠加调整的减免所得税优惠金额为本表中第1行到第28行的优惠金额，不包括免税行次和第21行。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A107040)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	
21	二十一、设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____%)	
22	
28	二十八、其他(28.1+28.2+28.3+28.4+28.5+28.6)	
29	二十九、减：项目所得额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	
30	三十、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30.1+30.2)	
31	三十一、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32	三十二、符合条件的公司型创投企业按照企业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免企业所得税(个人股东持股比例____%)	
33	合计(1+2+.....+28-29+30+31+3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A107042)

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税收优惠基本信息			
选择适用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	
减免方式 1		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 1	
减免方式 2		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 2	
税收优惠有关情况			
行次	项 目		数量\金额
1	人员指标	
4	研发费用指标	
6	收入指标	
9	知识产权指标	
13	业务类型及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减免税额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一是精简《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方式代码表》，并调整了相关行次的填报说明。二是进一步细化了优惠政策的具体指标，增加填报的精准度。

▶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
(A109000)

为便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更精准享受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减免优惠政策，增加第18行“总机构应享受民族地方优惠金额”、第19行“总机构全年累计已享受民族地方优惠金额”、第20行“总机构因民族地方优惠调整分配金额”、第21行“八、总机构本年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纳税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关行次。

A109000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

行次	项目	金额
18	七、总机构应享受民族地方优惠金额 $[(7+10+12+15+16) \times 40\% \times \text{减征幅度}]$	
19	总机构全年累计已享受民族地方优惠金额	
20	总机构因民族地方优惠调整分配金额（18-19）	
21	八、总机构本年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17-20）	

案例讲解

【例1】甲公司从事非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2021年度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纳税调整后所得400万元，其中300万元是符合所得减半征收条件的花卉种植项目所得。甲公司以前年度结转待弥补亏损为0，不享受其他减免所得税额的优惠政策。此时，甲公司应首先选择享受项目所得减半优惠政策，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并对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部分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如下：

项目	计算
纳税调整后所得	400
所得减免	$300 \times 50\% = 150$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0
应纳税所得额	$400 - 150 = 250$
应纳所得税额	$250 \times 25\% = 62.5$
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减免税额	$100 \times (25\% - 12.5\% \times 20\%) + (250 - 100) \times (25\% - 50\% \times 20\%) = 45$
叠加享受减免优惠金额	A=45； B = $45 \times [(300 \times 50\%) \div (400 - 150)] = 27$ ； A和B的孰小值=27
应纳税额	$62.5 - (45 - 27) = 44.5$

案例讲解

【例2】丙公司从事非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2021年度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纳税调整后所得500万元，其中符合所得减半征收条件的花卉养殖项目所得150万元，符合所得免税条件的林木种植项目所得300万元。丙公司以前年度结转待弥补亏损20万元，不享受其他减免所得税额的优惠政策。此时，丙公司享受项目所得减半优惠政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时，有2种处理方式，计算结果如下：

项目	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不享受项目所得减半优惠政策	先选择享受项目所得减半优惠政策，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并对叠加部分进行调整
纳税调整后所得	500	500
所得减免	300	$300 + 150 \times 50\% = 375$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0	20
应纳税所得额	$500 - 300 - 20 = 180$	$500 - 375 - 20 = 105$
应纳所得税额	$180 \times 25\% = 45$	$105 \times 25\% = 26.25$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免税额	$100 \times (25\% - 12.5\% \times 20\%) + (180 - 100) \times (25\% - 50\% \times 20\%) = 34.5$	$100 \times (25\% - 12.5\% \times 20\%) + (105 - 100) \times (25\% - 50\% \times 20\%) = 23.25$
叠加享受减免优惠	0	A=23.25 B = $23.25 \times [(150 \times 50\%) \div (500 - 375)] = 13.95$ A和B的孰小值=13.95
应纳税额	$45 - 34.5 = 10.5$	$26.25 - (23.25 - 13.95) = 16.95$

小 结

在例2情形下，企业不选择享受项目所得减半优惠政策，只选择享受项目所得免税和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的，可以享受最大优惠力度。

综上，建议纳税人在申报时关注以下两方面：一是可以同时享受两类优惠政策时，建议纳税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综合分析，选择优惠力度最大的处理方式。二是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申报系统将帮助纳税人自动计算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无需纳税人再手动计算。



第三部分

汇缴热点问题

（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相关费用的扣除问题

企业在非货币性资产捐赠过程中发生的运费、保险费、人工费用等相关支出，凡纳入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开具的公益捐赠票据记载的数额中的，作为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上述费用未纳入公益性捐赠票据记载的数额中的，作为企业相关费用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

（二）关于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权投资的税务处理问题

1、购买方企业的税务处理

购买方企业购买可转换债券，在其持有期间按照约定利率取得的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购买方企业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票时，将应收未收利息一并转为股票的，该应收未收利息即使会计上未确认收入，税收上也应当作为当期利息收入申报纳税；转换后以该债券购买价、应收未收利息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该股票投资成本。

2、发行方企业的税务处理

发行方企业发生的可转换债券的利息，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发行方企业按照约定将购买方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和应付未付利息一并转为股票的，其应付未付利息视同已支付，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

（三）关于跨境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的处理问题

境外投资者在境内从事混合性投资业务,满足《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41号)第一条规定的条件的,可以按照该公告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但同时符合以下两种情形的除外:

- (一) 该境外投资者与境内被投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 (二) 境外投资者所在国家(地区)将该项投资收益认定为权益性投资收益,且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同时符合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境内被投资企业向境外投资者支付的利息应视为股息,不得进行税前扣除。

汇缴热点问题

（四）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后有关资产的税务处理问题

企业能够提供资产购置发票的，以发票载明金额为计税基础；不能提供资产购置发票的，可以凭购置资产的合同（协议）、资金支付证明、会计核算资料等记载金额，作为计税基础。

企业核定征税期间投入使用的资产，改为查账征税后，按照税法规定的折旧、摊销年限，扣除该资产投入使用年限后，就剩余年限继续计提折旧、摊销额并在税前扣除。

（五）关于文物、艺术品资产的税务处理问题

企业购买的文物、艺术品用于收藏、展示、保值增值的，作为投资资产进行税务处理。文物、艺术品资产在持有期间，计提的折旧、摊销费用，不得税前扣除。

（六）关于企业取得政府财政资金的收入时间确认问题

企业按照市场价格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等，凡由政府财政部门根据企业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的数量、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全部或部分资金支付的，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

除上述情形外，企业取得的各种政府财政支付，如财政补贴、补助、补偿、退税等，应当按照实际取得收入的时间确认收入。



第四部分

近期最新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

基础设施REITs设立阶段

原始权益人向基础设施REITs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实现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当期可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允许递延至基础设施REITs完成募资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缴纳。其中，对原始权益人按照战略配售要求自持的基础设施REITs份额对应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允许递延至实际转让时缴纳企业所得税。

原始权益人通过二级市场认购（增持）该基础设施REITs份额，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认定优先处置战略配售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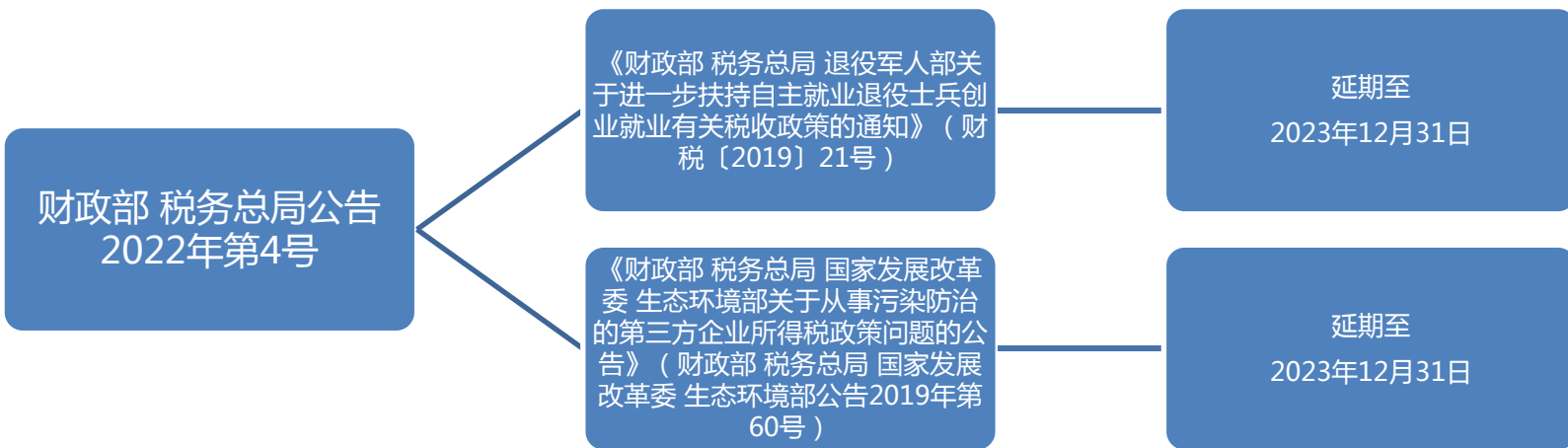
设立基础设施REITs前

原始权益人向项目公司划转基础设施资产相应取得项目公司股权，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即项目公司取得基础设施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基础设施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原始权益人取得项目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基础设施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原始权益人和项目公司不确认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基础设施REITs运营、分配等环节

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2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号）

1、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适用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范围：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2亿元以下；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

2、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将2021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6个月。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6号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5000万元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

在此期间已投资满2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55号文件和本公告规定适用税收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Guangzhou Municip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THANKS
谢谢

